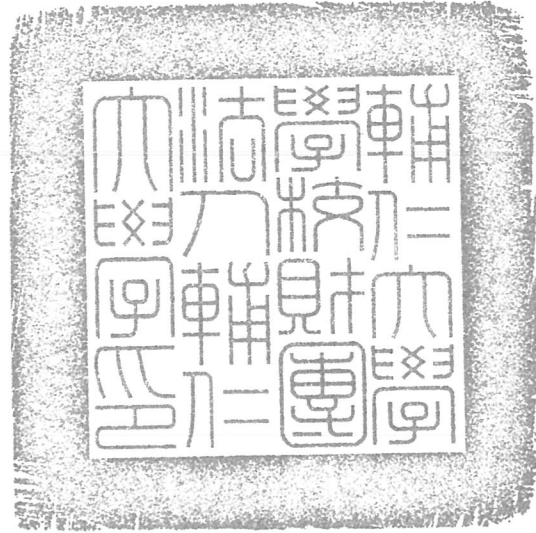
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輔校教一字第114000462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4學年度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有關事項。
依據：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學生修讀雙主修施行細則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學士班學生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年第二學期止（不含延長修業年限），符合各雙主修規定者。

二、申請須知：

(一)申請以2個學系為限（逾限者取消申請資格），核准修讀以1個學系為限。

(二)進修學士班學生申請雙主修以進修部各系為限。

(三)大陸地區學生申請雙主修/輔系，須於教育部112學年度核定得招收陸生之學系範圍內辦理，核定學系嗣後轉知各系。

(四)開班學系詳見附件一、二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申請日期：114年5月12日至114年5月14日。

(二)申請流程：於申請期間至學生資訊入口網登入→「學籍註冊」→「跨領域學習申請系統」→「雙主修申請」，填妥資料列印申請單，經主系系主任簽准後，將申請書及應繳資料繳至申請學系辦公室。

※申請繳交之資料均不退還。

(三)公告名單及報到程序：

1、公告正、備取名單：114年5月26日於教務處網站公告。

(1)正取生報到：114年5月26日至114年5月28日。學士班至野聲樓2樓註冊組（YP209室）辦理，辦公時間8:00至

裝

訂

線



16:30；進修學士班至進修部大樓註冊組(ES201室)辦理，辦公時間15:00至22:00。

(2)報到資料：學生證（或身分證）、雙主修報到登記表（請至教務處網站下載）。

(3)備取生報到：114年5月28日至114年5月30日。正取生報到缺額依備取序通知備取生遞補，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，視同放棄備取資格。

2、公告核定名單：114年6月3日於教務處網站公告核定名單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雙主修同時錄取兩系者（含正、備）不得同時報到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。已完成一系報到者（含正、備），即視同放棄另一學系資格（含正、備）。

(二)應屆四年級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核准者，視同已申請保留雙主修資格，並延長修業年限。延長修業年限期間，應依總務處學分學雜費公告辦理。

(三)進修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學分費收費標準，應依進修部規定繳費。

五、申請相關事項於教務處網站公告欄查閱。

校長 藍易振

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學術副校長決行

